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A类)

高发改字〔2019〕30号

签发人：李杰

对县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82号建议的答复

贺冬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几点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我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分别于2016年6月底、2018年6月底全面完成。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在我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明确以下几点：

- 1、县直单位保留的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建立县级机关车辆服务中心，各部门、各单位一般公务出行用车，确因工作需要可由机关车辆服务中心有偿提供保障；各镇办按规定保留一定数量的公务用车保障公务出行，其中：党政机

关保留实物保障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事业单位保留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2、党政机关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和机关工勤编制人员按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事业单位原符合配备公务用车条件的人员（副科级以上人员）按标准发放交通补贴，交通补贴的保障范围为本县行政区域，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3、目前按照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保障公务出行的人员，实行按规定报销公务交通费用方式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保障规定区域内的公务出行，并按照节约开支的要求从严控制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总额度。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改革方案必须在上级政策标准框架内进行设计。今后，我们将按照上级政策精神和统一安排部署，及时做好相关工作。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4月25日



（联系单位：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赵晖，联系电话：6967191）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